

就柬埔寨人民党成立70周年 习近平向柬埔寨人民党主席洪森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6月2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向柬埔寨人民党主席洪森致贺信,祝贺柬埔寨人民党成立70周年。

习近平在贺信中表示,值此柬埔寨人民党成立70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名义,向洪森主席、柬埔寨人民党、柬埔寨人民致以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长期以来,柬埔寨人民党团结带领柬埔寨人民致力于国家建设和发展事业,为促进地区稳定和繁荣作出积极贡献。中方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柬埔寨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

路,相信在主席先生正确领导下,柬埔寨人民党将继续为柬埔寨国家繁荣和人民幸福、为地区和平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中柬是铁杆朋友和命运共同体,双边关系长期保持高水平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双方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中柬友谊的牢不可破和历久弥新。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同柬埔寨人民党的友好合作,我愿同主席先生一道,加强对两党两国关系的政治引领,深化党际和其他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在党中央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合作编辑的《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勇于面对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消除了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

党群关系明显改善,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习近平同志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的社会革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12个专题,共计788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15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的报告、讲话、文章、指示等22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习近平外交思想和新时代中国外交”中英文专题网站上线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习近平外交思想和新时代中国外交”中英文专题网站28日上线。该专题网站由中央宣传部和外交部共同指导,中国外文局所属的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网)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中心)联合承建,是全面系统宣介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权威官方平台。

专题网站系统集纳了党的十八大以

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外事活动、讲话、论述和署名文章,习近平外交思想相关文献著作和研究成果,并用数字地图形式全景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外交足迹。专题网站持续更新中国外交要闻资讯,展示在习近平外交思想指引下的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实践。

专题网站首期推出中文和英文两个语种网站,可登录网址 <http://www.chinadiplomacy.org.cn> 进行浏览。

上接一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在京盛大举行》

文艺演出结束,全场起立,共同高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热烈掌声经久不息。

观看演出的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李瑞环、贾庆林、张德江、俞正声、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贺国强、刘云山、张高丽、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伟、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王万刚、何厚铧、卢展工、马凯、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和王乐泉、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吴仪、曹刚川、刘延东、李源潮、马凯、李建国、范长龙、孟建柱、郭金龙、何勇、杜青林、赵洪祝、顾秀莲、热地、乌云其木格、陈至立、周铁农、王胜俊、陈昌智、张平、向巴平措、常万全、贾春旺、王忠禹、张怀西、李蒙、白立忱、陈奎元、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李兆焯、黄孟孟、张梅颖、张榕明、钱运录、孙家正、李金华、郑万通、王志珍、韩启德、罗富和、李海峰、陈元、周小川、王家瑞、齐续春、刘晓峰、王钦敏,以及李作

上接一版《习近平致信祝贺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仪式28日以视频连线形式举行,在北京设主会场,在白鹤滩水电站工程设现场设分会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胡正国在北京主会场出席仪式,并宣布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正式投产发电。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宣读了习近平的贺信和李克强的批示。

省委书记阮成发出席白鹤滩水电站分会场仪式并致辞。阮成发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白鹤滩水电站的高度重视,我们备受鼓舞。要认真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就是维护党的尊严,是各级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必须履行的政

治责任。《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继承已有做法,吸收实践新经验,对党徽党旗工作作出全面规范。

《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

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加大宣传力度,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

引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021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

以悬挂党徽。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六)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5种:

(一)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二)长240厘米,宽160厘米;

(三)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四)长144厘米,宽96厘米;

(五)长96厘米,宽64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一)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5面红旗;

(二)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

以悬挂党徽。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一)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二)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旗图案。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一)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二)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三)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四)在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攻关和

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五)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二)私人活动;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